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安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3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安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惟本件審理期日傳票已於115年3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但由其具狀上訴之理由，可見其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恐嚇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46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遂行本案恐嚇取財及洗錢等不法犯行，除損害告訴人吳昆瑾、張琮偉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犯罪集團易於隱匿或掩飾其等犯罪所得之流向或去處，且致檢警機關難以追查犯罪集團之真實身分及其等犯罪所得，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秩序，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前有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素行非佳，暨自述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其因誤信友人說詞才出借帳戶供其使用，不料友人逕將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事後接獲通知才知道犯案，懊悔不已，被告父親病逝，母親患有耳疾聽力損傷嚴重，須人陪伴照料，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原判決對於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情節與生活狀況等均已採為量刑基礎予以審酌，並無遺

漏或誤認之情事，且所量處之刑亦屬低度刑，要無量刑過重之情形，被告上訴顯無理由。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